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

* 僅供識別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20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70.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9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6.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7.3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325	11,235	70,021	44,916
收益成本		(18,205)	(7,986)	(51,512)	(34,439)
毛利		6,120	3,249	18,509	10,4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015	—
其他收入		3,172	2	4,729	1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	(852)	(4,460)	(3,184)
行政開支		(8,718)	(5,273)	(26,951)	(13,795)
融資成本		(193)	(190)	(655)	(583)
除稅前虧損		(1,321)	(3,064)	(7,813)	(6,933)
所得稅開支	4	—	(161)	—	(429)
期內虧損		(1,321)	(3,225)	(7,813)	(7,3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96	(708)	141	(1,2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25)	(3,933)	(7,672)	(8,61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41)	(3,225)	(6,969)	(7,362)
非控股權益		20	—	(844)	—
		(1,321)	(3,225)	(7,813)	(7,36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	(3,933)	(6,828)	(8,618)
非控股權益		20	—	(844)	—
		(825)	(3,933)	(7,672)	(8,61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0.03)港仙	(0.09)港仙	(0.17)港仙	(0.21)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1,991	(7,045)	—	27,650	(20,274)	27,740	—	27,740
期內虧損	—	—	—	—	—	—	(6,969)	(6,969)	(844)	(7,81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41	—	—	—	—	141	—	14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	141	—	—	—	(6,969)	(6,828)	(844)	(7,672)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扣除開支(附註(d))	1,320	16,698	—	—	—	—	—	18,018	—	18,0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76)	(7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8,320	35,116	2,132	(7,045)	—	27,650	(27,243)	38,930	(1,620)	37,3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7,000	18,418	2,868	(7,045)	13,720	27,650	(23,507)	39,104	—	39,104
期內虧損	—	—	—	—	—	—	(7,362)	(7,362)	—	(7,3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56)	—	—	—	—	(1,256)	—	(1,2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56)	—	—	—	(7,362)	(8,618)	—	(8,618)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13,720)	—	13,720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7,000	18,418	1,612	(7,045)	—	27,650	(17,149)	30,486	—	30,486

-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失效，而認股權證儲備列入累計虧損。
- 附註(c)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附註(d)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龍匯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以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連)發行合共660,000,000股新股。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48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開支約為46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其他新訂及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綜合財務業績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ii)籌辦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產生的收益；及(iii)提供綜合商務財經印刷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9,796	11,166	32,027	42,122
演唱會及表演項目收入	—	69	309	2,794
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14,529	—	37,685	—
	24,325	11,235	70,021	44,916

4.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61	—	42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161	—	429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基準為有關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以上基準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擁有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被視為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341)	[3,225]	(6,969)	[7,3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60,000	3,500,000	4,145,547	3,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03)	[0.09]	(0.17)	[0.21]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0	7,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新股份	660,000,000	1,3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0,000,000	8,3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以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鑄造金屬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 (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客戶。

進入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爆發及其於全球範圍內蔓延引發商業運營及全球經濟的空前中斷。於第一季度內，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於中國的鑄造廠受到停工及勞動力流動性下降的影響，從而導致產量暫時下降。

於第二季度，全球經濟衰退深化以及下游消費者需求疲軟，持續影響市場狀態。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於第三季度稍有反彈，但COVID-19於第四季度仍快速傳播 (尤其在歐洲及美國-我們的金屬鑄造業務核心市場)，以及歐洲實施的更多封鎖措施向本行業經濟復甦前景拋下疑慮。預期金屬鑄造業務將經歷一段低迷時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實施靈活策略面對挑戰，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

財經印刷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成功完成對Solom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的收購。本集團認為，聯交所新上市股本集資活動數量的增加預期將促進財經印刷服務的增長，而本集團將因透過收購使其收益來源更趨多元化而獲益。

展望未來，鑒於上市公司定期財務文檔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範圍廣泛的財經印刷服務，旨在滿足客戶需求和要求。此外，本集團將於整個生產過程中進一步提高品質控制及檢查，以確保財經印刷服務的優良品質。

娛樂業務

去年，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演唱會及表演項目籌辦業務（「娛樂業務」）。然而，自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市場狀態低迷及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已對娛樂業務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部分活動及音樂會已被取消或改期。加上爆發COVID-19，本集團預期有關娛樂業務的不利及不明朗市況將會持續一段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終止整個娛樂業務，以防止本集團因未開展的娛樂業務而蒙受進一步的損失及現金流出。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商業環境，並不時探索新增及增值業務，以分散本集團的風險，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56%至約70.02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由於爆發COVID-19而導致鑄造金屬產品的銷量下降；及(ii)財經印刷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約37.68百萬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約18.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48百萬港元增加約8.0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6%，乃主要由於新收購之財經印刷業務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自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獲收的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3.18百萬港元增加約40%。期內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購的財經印刷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6.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3.80百萬港元增加約95%。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折舊、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期內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購財經印刷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及保理費用。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7.3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次過收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次過補貼；(ii)收購財經印刷業務後行政開支增加；及(iii)上述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一間鑄造廠(即「秋長鑄造廠」)，作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業主」)並無分別擁有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完成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74,320,000 (附註1)	4.19%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 (附註1)	100%

附註：

- 1) 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股份174,300,000股。餘下2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709,640,000	17.06%
袁運南先生	個人權益	660,000,000	15.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